

東河鄉公所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6 日河東民字第 11100002111 號函修正

一、依據

本要點依據災害防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二、任務

為有效執行鄉內各項災害防救應變措施，本鄉依災害防救法設置「東河鄉災害應變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受台東縣災害應變中心(以下簡稱縣中心)之指揮。其任務如下：

- (一) 指揮、督導及協調、處理各項災害應變措施。
- (二) 隨時瞭解並掌握各種災害狀況動態，即時通報相關單位及傳遞災情。
- (三) 災情及損失之蒐集、評估、彙整、報告、管制、處理等事項。
- (四) 在災區內需實施災害應變措施時，得向鄉中心及有關機關提出支援申請。
- (五) 加強防救災有關機關之縱向、橫向聯繫，聯繫事宜，處理各項災害應變措施。
- (六) 推動鄉災害防救相關事宜。
- (七) 管制區公告發布、撤除時機與臨時通行證：

1. 發布時機：

甲、 重大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接獲轄管單位申請(附件五-管制區申請表)，應立即視災害之規模、性質擬定管制區公告內容，奉指揮官核定後公告。

乙、 災害規模變遷有補充之必要時亦同。

2. 撤除時機：依管制公告內容撤除。

3. 臨時通行證

甲、 發給對象以管制區內原有住戶或其他必要人員為限。

乙、 臨時通行證內容應包含申請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住址、使用期限、緊急連絡電話。

丙、 申請製發臨時通行證，應攜帶相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鎮

災害應變中心申請（附件六-管制區域臨時通行申請書），並經本鎮災害應變中心業務管轄權責單位審核簽章。

丁、持用臨時通行證者，應隨身攜帶個人有關證件，以利執行人員核對身分。

（八）其他有關災害防救事項。

三、編組

- （一）本中心係一臨時成立之任務編組，設指揮官一人、副指揮官一人，及各任務編組所組成。指揮官由鄉長兼任，副指揮官由秘書兼任。
- （二）本中心編組，其任務分工詳如「附件一」。
- （三）前項各組組長由相關單位主管兼任，編組人員由表列機關單位指派業務熟悉之幕僚人員進駐作業，除執行本組與該災害有關事項外，並與其他關係課、室保持聯繫，採取必要應變措施。
- （四）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為處理災害防救事宜或配合本中心交付任務執行，各參與編組課、室及相關單位，應於機關內部設「緊急應變小組」執行各項應變中心。
- （五）本中心任務編組指揮系統暨通報系統如「附件二」。

四、成立時機

本所為強化災害應變整體處置措施，建立本中心全年無休常時開設機制：

（一）常時開設：

由本所民政課代為運作，於平時收集相關防災資料、監看媒體災害訊息及受理報案，俾利災害發生初期能立即通報、聯繫災害主政單位，採取應變措施。

（二）強化三級開設：

為因應本府各災害權責機關研判未達東河鄉災害應變中心災害權責主管機關、開設時機及進駐機關（單位）表（如附件四）所訂各級應變中心開設時機，惟仍有情資研判有致災之虞或已有災害情事發生者，由災害權責機關於駐地或本縣災害應變中心實施強化三級開設，設立專案並由本鎮災害防救辦公室派員於災害應變中心管制災害案件執行。

（三）其他層級開設：

依據附件 4「東河鄉災害應變中心災害權責主管機關、開設時機及進駐機關(單位)表」設置。

五、撤除時機

- (一) 災害狀況已不再繼續擴大或災情已趨緩和，無緊急應變任務需求時，經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或進駐機關提報，指揮官得決定縮小開設規模，對已無執行緊急應變任務需要之進駐人員，予以歸建；由其他進駐人員持續辦理必要之應變任務。
- (二) 災害緊急應變處置已完成，且後續災害處置可由各相關機關(單位)自行辦理，無緊急應變任務需求時，經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提報後，得以口頭或書面報告指揮官撤除本中心。

六、應變中心開設流程

- (一)、重大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或應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及其他有權提出成立中心之機關單位要求，本所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應即以書面或口頭報告鄉長有關災害規模與災情，並提出成立本中心之具體建議，經指揮官(鄉長或其代理人)決定後，由民政課先行準備開設作業，並即通知相關機關(單位)於 30 分鐘內進駐完畢，後交由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成立本中心。
- (二)、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通知相關機關(單位)進駐後，進駐機關(單位)應立即指派辦理災害防救業務，熟稔救災資源分配、調度，並由獲充分授權之專責人員出席本中心各級開設之工作會報，統籌處理各單位防救災緊急應變及相關協調事宜，並執行各項緊急災害應變事宜。
- (三)、平日由本所消防分隊(以下簡稱消防隊)、本所各分駐所(以下

簡稱警察局)及本所民政課(以下簡稱民政課)人員共同因應災害通報及災害緊急應變處置。於災害發生或有災害發生之虞時，經評估可能造成的危害，接獲報案單位應立即通知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並通報各相關機關(單位)派員進駐，召開工作會報提示相關防救災應變整備重點事項後，由各機關(單位)自行積極推動執行或持續運作，展開相關應變作業。

(四)、本中心設於鄉公所災害應變中心，供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進駐機關執行有關緊急應變措施及行政支援事項，有關資訊、通訊等設施由民政課協助操作及維護。遇本中心因重大災害致無法運作，開設位置為備援應變中心〈東河國小〉。

(五)、本所災害防救辦公室應視應變中心受災損害情形主動通知各單位移至備援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另各進駐單位如發現本中心達無法開設之情形，應即主動至備援應變中心位置進駐。

(六)、指揮官得視實際情形增派其他機關派員進駐，各分組主導機關亦得視實際需要，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派員參與運作。

(七)、本要點所謂重大災害謂指風災、水災、震災、重大火災災害、爆炸災害、旱災、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寒害、土石流、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生物病原災害、動物疫災、森林火災及其他可造成重大傷亡之災害。

(八)、東河鄉災害應變中心各災害開設權責機關、開設時機及進駐機關如附件四說明所列。

七、作業規定

- (一) 本中心成立時，由東河鄉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下達指示，各災害主管單位依指示發布本中心成立之訊息。
- (二) 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各防災編組機關（單位）進駐人員應掌握各該機關緊急應變處置情形及相關災情，隨時向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報告處置狀況並通報相關機關。
- (三) 通知各編組單位派員參加本中心編組作業後，立即由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召開災害防救準備會議，瞭解各單位應變小組準備情形，指示採取必要措施。
- (四) 本中心開設運作期間，必要時得隨時召開工作會報，瞭解相關單位緊急應變處置情形及有關災情，並指示相關應變措施；各進駐機關應於工作會報提出報告資料。
- (五) 災害發生時，各編組單位進駐人員依權責執行應變措施，並隨時向指揮官報告執行情形。
- (六) 課、室主管對被任命為本中心成員，得授予其實施災害應變對策所需之權限，但指揮官得指揮該授權成員權限之行使。
- (七) 本中心撤除後，各進駐機關（單位）應詳實記錄本中心成立期間相關處置措施，送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彙整、陳報；各項災後復原重建措施由各相關機關（單位）依權責繼續辦理。
- (八) 本中心作業流程圖及流程說明如「附件三」。

八、多種重大災害發生之處理模式如下：

- (一) 多種重大災害同時發生時，相關之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應即報告本中心指揮官，決定是否分別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以因應各項災害之指揮、督導與協調。
- (二) 本中心成立後，續有其他重大災害發生時，各該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仍應即報請指揮官，決定是否併同已成立之災害應變中心運作。

九、本中心緊急聯絡資訊管理如下：

- (一) 本所災害防救各編組單位之災害防救專責人員異動，應立即主動通報民政課更正。
- (二) 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為辦理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或動員演練事宜，得請民政課提供相關聯絡資料。

十、本中心經費作業規定如下：

- (一) 本中心作業期間如逾用膳時間，由中心編組人員自行籌措膳食，所支費用可於應變中心撤除後由承辦人員統一收集後核銷。
- (二) 作業時段如逾下班時段，得依規定向承辦單位報領加班費或擇期補休。
- (三) 經費如有不敷支應災害發生時之應變措施，則依災害防救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視需要情形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支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 (四) 本中心經費不得由本所災害準備金支應。

十一、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補充訂定之